

榆林市水利局

榆政水函〔2022〕48号

关于《榆林科创新城水土保持 区域评估报告书》的批复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榆林科创新城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的有关规定和技术单位评审意见，经研究，我局同意该水土保持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区域基本情况

科创新城位于陕西省榆林市主城区西南侧，隔包西铁路与高新区相望，横跨榆林市榆阳区和横山区。规划范围西至西环线城

市快速路，东至西包铁路，北至科创路，南至科创七路。

根据《榆林市科创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修），科创新城总占地 7648.07h m²，由核心区 1937.52、生活服务区 2453.59（包括科研教育生活配套北区、科研教育配套生活南区、城市生活服务区）、产业园区 1634.91（包括智能孵化产业园+电子孵化产业园），空铁公交走廊、生态环线（包括城市森林公园+生态绿带）组成。核心区为能源企业研发总部集聚区、休闲和创新交流服务区、能源高校联合教育及研发区和新型创新创业企业集聚区聚合成为西北地区重要的科创核心区，占地面积 1937.52hm²。

生活服务区科为科创新城的生活服务提供高品质的生活配套服务和科创新城提供未来发展空间，占地面积 2453.59hm²。

产业园区主要聚焦电子康养、5G 通信、智能装备、增材制造等先进产业，占地面积 1634.91hm²。

空铁公交走廊为一条连接高铁站和榆林机场的有轨电车，全长 24km，打造榆林高铁站到榆林机场的快速换乘通道，占地面积 87.42hm²。

生态环线包括一个生态绿带，西侧为西环快速路防护生态绿带、东侧为铁路防护生态绿带、南侧为城市森林公园，使整个规划区外环形成一个绿色生态环，占地面积 1531.29hm²。

区域建设总用地 5207.14hm²，其中：居住用地 1533.40hm²、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375.25hm²、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57.7hm²、物流仓储用地 16.25hm²、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341.99hm²、公用设施用地 21.27hm²、天然气门站 3.34hm²、绿地与广场用地 457.88hm²；非建设用地 2440.93hm²，其中：水域 32.423.34hm²、其他非建设用地 2408.51hm²。截至目前，科创新城已开发区域(包括已建和在建区)建设用地面积 646.14hm²，主要集中在核心区和城市生活服务区。科创新城已完成及在建的大型项目 53 个，其中：已完成 24 个小区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261 万 m²；已建成市政道路全长 42.83km。

榆林科创新城地处毛乌素沙漠东南缘与陕北黄土高原北缘的交接地带，地势较平坦。规划区为典型的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降水量约为 414.1mm，多年平均气温 8.6℃。规划区位于榆溪河流域，土壤主要为风沙土，其次是沙性黄土；植被类型主要为以矮半灌木为主的沙生植被。项目区属于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陕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项目区位于陕北沙丘滩地强烈风蚀水蚀拦沙防沙区，为水力侵蚀和风力侵蚀的复合区，属于陕西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风蚀模数为 2500t/km²·a，水蚀模数为 800t/km²·a。

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区域水土保持评价。区内地处毛乌素沙漠东南缘与陕北黄土高原北缘的交接地带，地势较平坦，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基本符合实际，制约性因素分析准确，涉及国家级和省

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通过增加植被覆盖，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等措施，提高防治标准，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同意区域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总体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中的一级标准；分类提出的房地产建设项目、市政工程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两园工业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基本可行。

（三）同意区域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防治责任面积为7648.07hm²。

（四）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和利用方案。规划区土石方在实施区域内调配，优先实行整个区域土石方自平衡；余方由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统一调配、综合利用。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同意按照土石方自平衡、水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与自然生态协调原则布设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应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督促入驻企业和单位履行水土保持责任。入驻项目的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保持直接责任人。

（七）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入驻项目的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按照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次性缴纳。

三、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放

管服”规定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落实“放管服”系列改革要求，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全部实行承诺制管理，简化验收报备材料，探索统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二）按照批复的区域评估报告，做好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三）督促各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区域评估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指导区域内各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规定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并按规定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指导区域内各建设单位在项目投产使用前，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规定向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六）督促各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经批准后，《控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应进行修编；本评估到达近期设计水平年（2026年）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及规划区中远期项目建

设情况，对《榆林科创新城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进行修编；
修编后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应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抄送：榆林市水利水保综合执法支队，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榆阳区水土保持检查监督站、横山区水土保持监督站